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建簡字第24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峰富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斌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簡宏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裁定命於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8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